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

## 113年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9月4日（星期三）14時整

地點：市政大樓 N213會議室

主持人：陳信良召集人

紀錄：夏○○

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報告事項：報告本會113年第1次會議後續執行情形。

決議：洽悉。

貳、追認事項：

案由一：為蕭○○君主張本市○○區○○段○小段○○號土地面積更正，致受有損失請求損害賠償，並經建成地政事務所113年7月22日拒絕賠償一案，提請追認。

結 論：同意追認。

參、審議事項：

案由一：為請求權人沈○○主張本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地籍線及面積更正致受損害，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一案，提請審議。

結 論：

- 一、系爭土地面積更正，係因辦理地籍圖重測時面積計算有誤所致，惟請求權人因信賴該登記之面積而買受取得，嗣後建成所辦理更正登記致面積減少，造成請求權人損害，本案更正登記與損害間具因果關係，依土地法第68條前段，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

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本案建成所有賠償責任。

二、請建成所以不超過損害時之價值為限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賠償事宜。

案由二：為請求權人陳○○君主張因本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地籍線及面積更正致受損害，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一案，提請審議。

結論：本案已進入民事訴訟程序，訴訟尚未確定，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受理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13點規定，逕予結案。

案由三：為請求權人○○有限公司主張因本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面積更正致受損害，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一案，提請審議。

結論：

一、系爭土地自地籍圖重測至今皆為請求權人所有，其土地實際面積及使用範圍，並未因面積更正而有減損，難謂有實際損害，故其請求不予賠償。

二、請大安所於本會下次會議報告系爭土地逕為分割歷程。

案由四：為請求權人謝○○君主張因本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面積更正登記致受損害，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一案，提請審議。

結論：本案已與請求權人達成和解，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受理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13點規定，逕予結案。

案由五：為請求權人徐○○君主張因本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面積更正登記致受損害，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一案，提請審議。

結 論：本案已與請求權人達成和解，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受理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13點規定，逕予結案。

案由六：為請求權人陳○○君主張因本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面積更正登記致受損害，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一案，提請審議。

結 論：本案已與請求權人達成和解，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受理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13點規定，逕予結案。

案由七：為請求權人陳○○君主張因本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面積更正登記致受損害，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一案，提請審議。

結 論：本案已進入民事訴訟程序，於113年8月1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駁回原告陳○○之訴，訴訟尚未確定，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受理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13點規定，逕予結案。

案由八：為請求權人○○○有限公司主張因本○○區○○段○小段○○建號、○○建號建物面積更正致受損害，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一案，提請審議。

結 論：

- 一、系爭建物面積更正，係因中山所於92年3月4日辦理第一次登記，測量員計算面積疏失所致，惟請求權人因信賴該登記之面積而買受取得，嗣後中山所辦理更正登記致面積減少，造成請求權人損害，本案更正登記與損害間具因果關係，依土地法第68條前段，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本

案中山所有賠償責任。

二、請中山所以不超過損害時之價值為限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賠償事宜。

散會：15時25分